

文档分类	项目名称	深南大道（沙河东至南头段）绿化提升工程	共 22 页
	项目编号	SZCG2014047394	
	合同编号	SZHT (2014) 006750	
	采购单位	深圳市绿化管理处	
	供应商	深圳市绿雅园艺有限公司	
	委托机构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评估机构	莱茵技术监护(深圳)有限公司	
	版 本	V0	
	密 级	<input type="checkbox"/> 仅供内部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对外发布	

深南大道（沙河东至南头段）

绿化提升工程

合同履约评价现场抽检报告



抽检：
审核：
批准：

莱茵技术监护(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15年5月15日



1, 现场抽检报告总结

项目名称	深南大道（沙河东至南头段）绿化提升工程		
采购单位	深圳市绿化管理处		
供应商	深圳市绿雅园艺有限公司		
委托机构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	SZCG2014047394	评估日期	2015年5月15日
评估地点	深南大道（沙河东至南头段）		
评估依据	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服务合同		
评估结果及建议	<p>根据《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工程施工联系函》对部分工程量进行了变更，参见附件 1。</p> <p>深南大道（沙河东至南头段）绿化提升工程项目现场抽检，发现以下不符合招标要求、投标文件及服务合同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铜鼓路口及沙河西路十字路口中央绿化带一草地裸露；2) 高新科技园 D 出口两株朱砂大红花高度及冠幅低于《苗木表》中其高度大于 1.5m、冠幅大于 1.5m 的规定；3) 高新科技园 C 出口左侧的龙船花被垃圾压坏并裸露；4) 该工程的取土（包括取土地点、时间、路线）没有提供国土、城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2. 抽检内容

(一) 工程项目内容			
项目条款	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服务合同约定	现场抽检情况	单项结论
1.1 工程量及工程内容	<p>详见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的要求。</p> <p>乙方还必须完成以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充分了解施工场地及周边的具体情况，包括地下建筑垃圾等隐蔽工程量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施工区域内保洁工作（包括乔木、灌木上的枯枝、干叶、杂物等）； 保洁标准与施工区域内的原有保洁标准相同； 施工区域内苗木迁移种植、养护工作（苗木迁移种植地点由建设单位确定）。 	<p>根据《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工程施工联系函》对部分工程量进行了变更， 参见附件 1。</p> <p>工作内容涵盖苗木种植、迁移、养护、保洁及隐蔽工程。根据批准实施的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工程施工联系函》进行。</p>	P
1.2 工期	<p>工程施工期 <u>60</u> 天（详见开工令）。</p> <p>工程养护期 <u>90</u> 天。</p>	<p>《开工令》，由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审核批准 开工。《施工日记》显示 2015 年 2 月 2 日工程自检合格，具备初验条件。</p> <p>工程养护期为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15 年 6 月 9 日。</p>	P

1.3 工程承包方式	总价合同，工程结算时，工程变更在 5%之内，结算不做调整。	存在工程变更，单价及总价不变。	P
	乙方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人赔偿相应损失。	未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P

P = 符合 F = 不符合 N/A= 不适用

(二) 项目管理要求			
项目条款	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服务合同约定	现场抽检情况	单项结论
	<p>乙方必须按照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要求全部完成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程量。所有苗木、工程材料的规格、技术参数、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等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如乙方单位没按规定提供相关的苗木、材料，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p> <p>乙方自行组织踏勘工程现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区域内原有的植物； 2) 地上地下管、线及设施； 3) 地下基础情况等。 	<p>按经监理公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工程施工联系函》中确定的工程量进行采购，并对苗木进行进场检验，记录于《苗木进场检验记录》中。</p> <p>高新科技园D出口两株朱砂大红花高度及冠幅低于《苗木表》中其高度大于1.5m、冠幅大于1.5m的规定。</p> <p>开工前，对工程现场进行踏勘，据此申请批准开工。</p>	F P
2.1 项目管理要求	<p>乙方必须自行解决车辆在该区域内通行、施工材料存放、用水用电、施工人员基地及施工占道等问题。所有施工人员如有违反政府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法律等行为其责任由乙方承担。</p> <p>乙方必须按深圳市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并服从监理公司的监理。</p>	<p>供应商自行解决车辆在施工区域内通行、施工材料存放、用水用电、施工人员基地及施工占道等问题。</p>	P

	<p>导，并服从监理公司的监理和建设单位的监督、指导，如有违约，按相关条约从重处罚。</p>		
	<p>乙方必须编制详细工程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等）及设备、材料进场计划并按审定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p>	<p>编制了详细工程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等）。 设备、材料、苗木进场计划经监理公司审定。 工程施工按工程施工方案、图纸及《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工程施工联系函》等进行。</p>	P
	<p>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必须提交本工程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承诺书及联系电话给甲方。提交的项目经理资料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资料相符。</p>	<p>保存了工程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复印件、承诺书及联系电话，项目经理资料与投标文件一致。</p>	P
	<p>工程项目经理是乙方的全权代表，必须参加甲方或监理通知的所有会议。</p>	<p>工程项目经理能参加绿化管理处或监理通知的所有会议。</p>	P
	<p>若乙方工程项目经理易人，须提出书面申请，获甲方批准后方可。后任者将全面继续承担前任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p>	<p>未发生。</p>	N/A
	<p>乙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的所有报告、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p>	<p>相关方案、计划、验收报告均经项目经理签署、监理公司审核、绿化管理处项目负责人签署。</p>	P

	表签字后递交甲方、监理单位代表，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时间后生效。		
	乙方必须作好施工场地开工前及完工后的现场照片记录、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	保留了施工场地开工前及完工后的现场照片记录、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初验报告等资料。	P
	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标注“温馨提示”语言。靠近人行通道边（或建设方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周边）必须用整齐美观的板材围挡（板材的标准由甲方确定）。	从施工现场的照片来看，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了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标注提醒行人和车辆的“温馨提示”语言。并在靠近人行通道边设置整齐的板材围挡。	P
	乙方进行苗木放点后须知会设计方、建设方确认后，方可进行苗木种植。	按三方确认的施工方案、图纸选择苗木种植。	P
	乙方须遵守相关干道的施工作业的时间要求，并考虑施工的车辆通行及施工成本。施工期中尽可能降低由于施工作业对周边居住人员的影响。	能遵守施工作业的时间要求，尽可能降低由于施工作业对周边居住人员的影响。	P
	乙方必须安全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从施工现场的照片来看，能安全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	P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采取预防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未发生安全事故。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未发生安全事故。	P

	<p>事故的措施，并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含人员伤亡）和费用。</p> <p>乙方必须按照规定为所有施工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并做好与工程施工场地相关事宜联系工作。</p> <p>乙方必须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具体情况，包括地下建筑垃圾、市政管线等隐蔽工程量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p> <p>乙方还必须完成以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施工区域内所有的保洁清理工作（包括乔木、灌木上的枯枝、干叶、杂物等）；2) 保洁标准与施工区域内原有保洁标准相同。上述工作属招标工程范围内。	<p>提供了 2014.12~2015.1 的社会保险费缴交明细表，已为所有施工人员买了社会保险，</p>	P
	<p>乙方须保证每个施工程序（施工材料堆放、树穴开挖、施工场地清理等程序）不能过夜，当天进行的施工程序必须当天完成。施工废料的处置必须符合</p>	<p>从施工现场的照片来看，每个施工程序未过夜，当天进行的施工程序当天完成。施工废料运送到城管指定的地点处置。</p>	P

	环保规范。 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3 个小时内更换甲方、监理单位确认的不符合标准、半死或死亡植物，植物的标准、成活鉴定权在甲方。	
--	---	--

P = 符合 F = 不符合 N/A= 不适用

	从施工记录来看，及时更换。	P
--	---------------	---

(三) 项目技术要求			
项目条款	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服务合同约定	现场抽检情况	单项结论
	苗木杆枝生长粗壮，表皮不得有破损或虫眼。主干无歪斜、无孔洞，分枝均衡，冠形优美。	苗木杆枝生长粗壮，表皮没有破损或虫眼。主干无歪斜、无孔洞，分枝均衡，冠形优美。	P
	苗木生长茂盛而不老化，无干枝、黄叶，无病虫害。	苗木生长茂盛、不老化，无干枝、黄叶，无病虫害。	P
	需截干乔木锯口处要干净、光滑、无撕裂或分裂。 截口处应做好防腐防虫等处理。	截干乔木锯口处干净、光滑、无撕裂或分裂。截口处进行防腐防虫处理。	P
	苗木根系生长均匀、良好、土球不得松散。	苗木根系生长均匀、良好。	P
	假植苗木的假植时间不少于一年，新生根系发达。	假植苗木新生根系发达。	P
3.1 项目 技术要求	所有苗木、工程材料的规格、技术参数、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等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并须经监理单位验收，验收合格获许可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否则甲方将不予以认可，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恢复，逾期将此部分苗木按绿地垃圾杂物进行清理。	根据批准的施工方案、图纸进行施工，记录于《栽植工程整地质量检查验收记录》、《种植土、肥泥检查验收记录》、《树木栽植子分项工程质量检查验收记录》、《草坪、花坛、地被栽植子分项工程质量检查验收记录》、《施工日记》中。	P
	施工所用肥料必须经国家权威部门检测，相关成份的含量不得低于设计图纸中的要求，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资料。其中：	采购蘑菇肥，经华南农业大学土壤化研究中心分析检验，有机质为 71.4%；N.P.K 无机养分分别为 2.96%、1.42%、1.37%，合计大于 3%；施用蘑菇肥后对土壤进行了监测，pH 为 5.87。	P

	<p>1) 所选用的基肥：为生产蘑菇后的种植基质废料掺入过磷酸钙 3-5%，堆沤、充分腐熟后的基肥。有机含量大于 35%，PH=5.5-8.0，N.P.K 总无机养分大于 3%；</p> <p>2) 选用的复合肥配比为 N: P: K=15: 15: 15。</p>	采用尿素及园林果树肥 (N: P: K=15: 15: 15)。
	<p>进口植物、棕榈科、刺榈科植物必须经国家植物检疫部门检疫，办理相关手续，提供相关书面证明资料。</p>	N/A
	<p>所有苗木必须符合国家《植物检疫条例》的规定，并出具植物检疫证书。</p>	N/A

P = 符合 F = 不符合 N/A= 不适用

(四) 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项目条款	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服务合同约定	现场抽检情况	单项结论
4.1 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p>隐蔽工程达到中间验收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两个工作日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单位验收合格，验收代表签字后方可进行继续施工。</p> <p>若验收代表接到申请后五个工作日未到现场验收，验收方必须补签验收手续。</p> <p>工程验收合格，五个工作日后验收代表不签字，视为验收方代表已批准，乙方可继续施工。</p> <p>工程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申请验收。</p>	<p>提供了 2014.12.31-2015.1.30 的关于铜鼓路十字路口中央绿化带及高新区科技园 CD 出口等工作的《隐蔽工程报验申请表》，并附上《隐蔽工程质量检验记录》，经监理单位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代表张卫东签署审核。</p> <p>监理单位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代表均在申请后两个工作日完成现场验收。</p> <p>验收意见：“符合设计要求”，由验收代表张卫东签署。</p> <p>隐蔽工程暂无此类情况。</p>	P P N/A

P = 符合 F = 不符合 N/A= 不适用

(五) 工程初验及竣工验收			
项目条款	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服务合同约定	现场抽检情况	单项结论
5.1 验收程序	<p>工程完工，乙方书面申请初验，工程初验合格后转入三个月养护期。如果工程初验不合格，乙方须在规定期限内按整改意见进行整改，整改时间纳入工程的施工期内，整改完成后达到验收标准后，重新提出工程初验申请。</p> <p>5.1.1 在工程养护期结束前五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提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获批准后，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工程移交、决算手续。</p>	<p>2015年2月2日对各分项合计28个点，根据《深南大道（沙河东至南头关）绿化提升工程施工规范与标准文件》（包括《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施工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检查评定规范》、《深圳市绿化管理处苗木移植种植规定》、《深圳市城市绿化管理处绿化工程验收接管办法》、《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管养规范》、《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了自我验收，填写于《绿化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中。</p>	P
	<p>如工程验收不合格，将不合格部分按深圳市现行的园林绿化消耗定额、计费标准及施工期间定额管理站公布的材料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按审计部门认可的市</p>	<p>2015年3月9日进行了初验，《深圳市园林绿化工程初验报告》中承包单位提出“已完成自检，工程合格，请派查验”；监理单位核检后，工程合格，同意进行初验。建设单位深圳市绿化管理处进行了工程初验，同意自2015年3月9日起计算养护管理期，养护期为三个月，至2015年6月9日止，目前养护期未结束，还未能提供工程竣工验收报告。</p>	N/A

	场价确定) 扣除。	
5. 2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015年2月2日自检合格。3月9日进行按《深圳市城市绿化管理处绿化工程验收接管办法》、《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施工规范》、《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管养规范》等进行工程初验，参与者包括：监理公司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绿化管理处，初验合格，自2015年3月9日始进入养护期，至2015年6月9日结束。 P
5. 3 竣工日期的认定	竣工日期为工程验收合格日期。 定	N/A

P = 符合 F = 不符合 N/A= 不适用

(六)工程施工、管养及验收标准			
项目条款	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服务合同约定	现场抽检情况	单项结论
6.1 工程施工、验收标准	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工程会议纪要等有关文件、《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施工规范》、《深圳市建设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检查评定办法》、《深圳市建设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检查评定标准》、《深圳市绿化管理处苗木移植种植规定》、《深圳市城市绿化管理处绿化工程验收接管办法》以及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施工规范与要求等的施工、验收标准。	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工程会议纪要等有关文件、《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施工规范》、《深圳市建设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检查评定办法》、《深圳市建设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检查》、《深圳市建设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检查评定标准》、《深圳市绿化管理处苗木移植种植规定》、《深圳市城市绿化管理处绿化工程验收接管办法》、《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管养规范》、《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作为验收标准。	P
6.2 管养标准	工程等级要求：合格。 按《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管养规范》进行养护期管养。 工程管养等级要求：一级。	自检、初验合格，尚未最后竣工验收。 养护期自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15 年 6 月 9 日。 铜鼓路口及沙河西路十字路口中央绿化带一草地裸露。 高新科技园 C 出口左侧的龙船花被垃圾压坏并裸露。	P F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还未能进行工程验收结算。
--------------------------	--------------------------	--------------

P = 符合 F = 不符合 N/A=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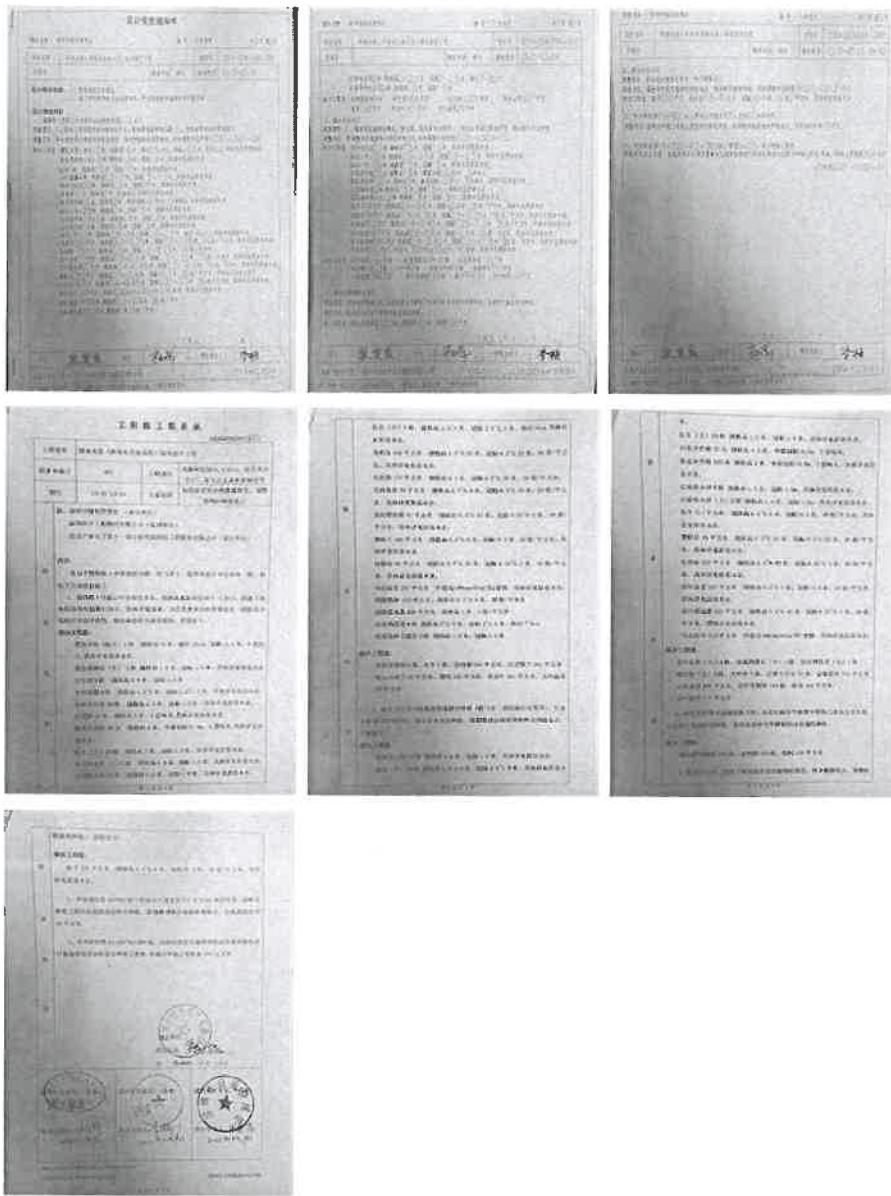
(七) 法律法规要求及其他约定			
项目条款	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服务合同约定	现场抽检情况	单项结论
7.1 法律法规要求	乙方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	对相关的标准于工程的规范与标准文件汇总中，如《深圳市城市绿化管理处绿化工程验收接管办法》、《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施工规范》、《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管养规范》等。	P
7.2 设计变更	<p>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城市建设需要使工程不能继续开展下去，甲方有权对工程进行调整，经批准后，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按本工程要求组织施工。</p> <p>乙方不得随意提出对原设计进行修改或变更，若因特殊情况须对原设计变更或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或甲方批准后方可施工。</p>	<p>整个工程过程中乙方无提出任何修改或变更要求。</p>	P N/A
		2014年12月18日的《工程施工联系函》，对设计变更的书面申请，2014年12月19日由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进行同意批复意见。2014年12月19日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对于施工现场六处进行了变更。见附件1。	P
	乙方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格，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督、监理单位，并无条件接受变更或修改后	暂未发生。	N/A

	的要求进行施工。		
	由于乙方施工质量等问题导致修改或变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工期不变。	暂未发生。	N/A
7.3 工程停建、缓建	因国家政策调整、城市建设需要、上级要求、不可抗力或施工时间和地点不确定因素导致工程停、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	暂未发生。	N/A
	工程停建、缓建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工程的保护、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人员撤出施工现场。	暂未发生。	N/A
7.4 其他约定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保险事项：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包含在投标价中，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负责。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恢复修建前的原有状态（工程量按实计算），并使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满意，满足政府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	已购买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P 工程尚未完工。	P N/A
	如本工程涉及取土和弃土项目，地点、时间、路线承包人应取得国土、城管部门的同意，不得由此带来的批准文件。	该工程的取土（包括取土地点、时间、路线）没有提供国土、城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F

	<p>给甲方任何费用的增加。凡是因乙方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土方回填料必须满足国家技术规范之要求，绿化填土层必须选用适宜种植的填土。</p>	
	<p>承包人的交通维护方案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符合深圳市公安交通管理的有关规定，保证小区车辆运行通畅和施工安全。</p>	<p>提供了《交通导行专项施工方案》，并将此方案提交监理单位报审，有专业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报审通过。</p>

P = 符合 F = 不符合 N/A= 不适用

P

3,抽检现场照片:**不符合 1) 参考图片:**

不符合 2) 参考图片:



不符合 3) 参考图片:



不符合 4) 参考图片:



4. 附件

附件 1：专用条款

绿化工程材料及技术质量要求

- 1、苗木杆枝生长粗壮，表皮不得有破损或虫眼。主干无歪斜、无孔洞，分枝均衡，冠形优美。
- 2、苗木生长茂盛而不老化，无干枝、黄叶，无病虫害。
- 3、需截干乔木锯口处要干净、光滑、无撕裂或分裂。截口处应做好防腐防虫等处理。
- 4、苗木根系生长均匀、良好、土球不得松散。
- 5、假植苗木的假植时间不少于一年，新生根系发达。
- 6、所有苗木、工程材料的规格、技术参数、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等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并须经监理单位验收，验收合格获许可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否则采购单位将不予以认可，并要求施工方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恢复，逾期将此部分苗木按绿地垃圾杂物进行清理。
- 7、进口植物、棕榈科及刺桐属植物必须经国家植物检疫部门检疫，办理相关手续，提供相关书面证明资料。
- 8、园建工程材料根据国家相关工程建设规定，送检验部门检验，办理相关手续，提供相关书面证明资料。
- 9、施工所用肥料必须经国家权威部门检测，相关成份的含量不得低于设计图纸中的要求，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资料。其中（1）所选用的基肥：为生产蘑菇后的种植基质废料掺入过磷酸钙 3-5%，堆沤、充分腐熟后的基肥。有机含量大于 35%，pH=5.5-8.0，N.P.K 总无机养分大于 3%。（2）选用的复合肥配比为 N: P: K=15: 15: 15。
- 10、所有工程材料必须先将样板送业主审定后方可使用。
- 11、所有苗木必须符合国家《植物检疫条例》的规定，并出具植物检疫证书。

—完—